

扶貧委員會
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
現有與跨代貧窮有關的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概述

目的

因應委員在五月二十六日專責小組首次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概述現有的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和計劃，並特別指出與跨代貧窮有關的風險因素，現行的識別機制，以及針對高危因素的具體措施／介入服務。請委員根據有關資料，就專責小組的工作重點提出意見。

現行工作概述

2. 現時為 0 至 5 歲幼童和 6 至 14 歲兒童提供的保健、學校教育、福利和有關服務，以及為 15 至 24 歲青少年（特別是待業待學青少年）提供的培訓和就業機會的資料，已詳載於扶貧委員會（委員會）文件第 12/2005、15/2005 和 17/2005 號。有關透過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階段進行的需要評估和為減少跨代貧窮風險而採取的介入措施，則概述於附件 A 至附件 C。

(i) 附件 A — 0 至 5 歲幼童

3. 為這個年齡組別幼童推行的識別和介入措施，目的是要及早確定幼童的各種需要，以配合他們日後的發展。為盡量擴大服務範圍，當局會利用母嬰健康院（現時為超過 90% 的新生嬰兒提供服務）作為平台，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0 至 5 歲）。然而，這並不表示政府不注重其他與生理發展無關但可能影響兒童健康成長的風險因素。根據過往經驗，為幼童進行身體檢查往往是個介入點，讓有關方面及早發現潛在的風險因素，例如虐兒家庭或其他社會服務的需要。因此，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有助整合各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以便及早發現問題和介入處理，從而在社區層面加強保健、社會和教育服務的協調配合工作。

4. 委員會曾在早前的會議通過，委員會應補足而非重複其他政策局和有關組織現行與扶貧有關的工作，以盡量發揮其工作成效。因此，專責小組在密切留意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進展之餘，宜專注於其他範疇的工作。專責小組秘書處會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保持密切聯繫，讓委員知悉這項服務的主要進展。

(ii) 附件B — 6至14歲兒童及青少年

5. 成長的天空計劃及共創成長路計劃為有特殊發展需要的中小學生提供識別及介入服務。如附件B所示，當局除為全體小四至小六學生提供普及服務，以加強他們的抗逆能力外，還為被評估為較需要輔導的小四學生提供輔助課程。共創成長路計劃的對象為初中學生，旨在促進他們在心理和社交方面的發展，並為被評估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緊密的跟進服務。專責小組秘書處會與各有關政策局保持聯繫，向委員報告這兩項計劃的主要進展。

(iii) 附件C — 15至24歲青少年

6. 為配合高中學生的不同需要、能力和興趣，使他們可以更好地計劃日後的升學和就業發展，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於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開始，為中四至中五學生推行職業導向課程試驗計劃。此外，建議推行的“3+3+4”學制會延長中學教育，並推行多元化課程，從而為學習能力偏低的學生提供一些他們較感興趣及與他們有切身關係的科目，這樣可減低他們成為待業待學青少年的機會。

7. 有意接受職業教育和訓練的青少年可報讀由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開辦的各項訓練課程。此外，他們也可申請持續進修基金和參與技能提升計劃。有關課程／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件C。

8. 為照顧待業待學青少年的需要，教統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等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已推行一系列與學校教育、持續教育、職業訓練及青少年就業有關的政策及措施，以迎合這些青少年的不同需要。有關的資料，請參閱附件C。此外，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亦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以監察、統籌及評估各項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個人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計劃的推行情況，

並負責管理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以資助各項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就業相關培訓試驗計劃。為評估有關試驗計劃和現時在香港推行的其他計劃是否足夠及其成效，該專責小組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便就日後就處理待業待學青少年問題的政策和措施提出建議。此外，該專責小組正考慮進行另一項研究，以協助有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的待業待學青少年解決他們所面對的問題。

9. 如委員同意，我們建議專責小組秘書處與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秘書處保持聯絡，並向委員報告上述研究的主要結果。如各委員就待業待學青少年服務和相關的跨機構合作的範疇有任何意見，專責小組秘書處會向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反映。

可進行的重點工作範疇

(i) 扶貧措施

10. 政府認為即使及早發現問題，但如沒有相應的介入和跟進措施配合，也是沒有意義的。部分跟進服務所需費用亦可相當高昂。因此，我們有需要確保兒童／青少年不會因經濟困難而致無法得到適當的跟進服務。現時，政府推行多項經濟援助計劃，以協助綜援及其他低收入家庭，使他們得到普及服務，讓年青一代的福利大致得到基本的保障。同時，政府已推行多項具體的政策和措施，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兒童。有關的資料概要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專責小組可探討現行的措施和政策是否足以確保家境較差的兒童及青少年不會純粹因為經濟困難，以致無法得到所需的服務。

(ii) 共用資料

11. 儘管現時已有針對不同年齡組別的識別機制及介入措施，但有關的服務可能分屬不同的政策範疇。這種分工安排是有助提供更專業的服務，但各有關方面必須做好協調配合工作，以確保介入措施的成效及可持續性。舉例來說，

- 有關針對通過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確定的風險因素的介入措施，能否在幼童年滿五歲時全部完成？若無法完成，應如何處理？如負責介入／跟進工作的有關政策局／機構（例如教統局或甚至學校）共用有關兒童發展需要

和問題的資料，是否會有好處？這又有何風險及如何減低這些風險？

- 現時，成長的天空計劃與共創成長路計劃兩者缺乏有組織和有系統的協調。除非參與計劃的中小學互相“結龍”，否則很難確保他們就學生的發展需要進行溝通交流。基於青少年成長的心理需要，有關方面是否有需要掌握更多資料，以確保能更有效地進行協調工作，從而提供優質的持續服務？

(iii) 隱蔽的高危青少年

12. 隱蔽的高危青少年仍然是重要的關注。這些隱蔽青少年與得到學校老師或社工關心／照顧的學生或“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不同，他們自我孤立，與社會隔絕。因此，政府要確定他們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培訓和援助，是極為困難。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由二零零四年開始，推行由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撥款資助的“有網能量”青年導航及發展中心試驗計劃，對象為14至21歲的隱蔽高危青少年。這項計劃包括為這些青少年提供個人輔導和培訓服務，以及推行其他特別為他們而設的介入措施，以幫助他們重返校園或尋找工作。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負責監察試驗計劃的進展。專責小組秘書處會與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保持密切聯繫，讓委員知悉計劃的主要進展，以及當試驗計劃涉及與委員會有關的工作範疇時，再諮詢委員的意見。

未來路向

13. 請各委員：

- (a) 備悉附件A至附件C所載各項現有的兒童及青少年計劃，以及專責小組秘書處將會進行的聯絡工作（第4、5及9段）。秘書處並會向有關政策局或機構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作跟進；
- (b) 考慮有關專責小組應重點進行跨政策及跨政策局協調工作的建議，特別是補足現行服務及改善各項服務的協調和配合；

(c) 考慮把專責小組日後的工作重點集中於上文第 10 至 12 段所述的範疇。

14. 專責小組推展上述工作時，會請有關的諮詢組織及非政府機構參與，並參考本地及外國的經驗。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七月

幼童：0 至 5 歲
(學前)

(I) 概況：幼童總數：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底，0 至 5 歲幼童約有 270 000 人。

使用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幼童數目：超過 90% 新生嬰兒使用母嬰健康院服務。

現正接受學前教育的幼童數目：約佔幼童總數的 70%。

綜援家庭的幼童數目：26 170 人

平均家庭每月收入與領取綜援金額的綜援戶相若的幼童數目¹：85 000 人(截至二零零四年第三季)

(II) 增加跨代貧窮機會的因素(“高危因素”)：

- (a) 生理、發展及行為問題(例如有發展遲緩及學習困難等問題的幼童)；
- (b) 可能影響幼童發展的社會經濟因素(例如家境貧困，包括綜援家庭、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及低收入的少數族裔家庭等)，當中包括因經濟困難而致無法得到普及服務；
- (c) 教養子女的困難(例如管教子女的壓力、缺乏親職支援、虐兒、家庭暴力、產後抑鬱及其他家庭問題)；
- (d) 缺乏學前教育及幼兒護理服務不足。

(III) 識別機制及介入措施

下表列載用以確定上述高危因素的識別機制，以及針對這些因素而採取的普及和具體措施：

¹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估計數字。

<p>確定高危因素的 識別機制</p>	<p>可供使用的普及服務</p>	<p>針對高危因素的 具體跟進／轉介措施</p>
<p><u>(a)至(c)項因素</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先導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母嬰健康院轉介； ➢ 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轉介； ● 由非政府機構或社會福利署轉介 ● 由警方轉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服務計劃包括提供親職指導、預防疾病及監察五歲或以下幼童的健康及發展； ● 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綜合家庭支援及服務 	<p><u>(a)項因素</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重的健康及發展問題 → 醫管局轄下醫院／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部； ● 發展或行為問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 → 母嬰健康院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p><u>(b)項因素</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重的家庭或社會問題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確定有特別需要／家庭問題 → 具體跟進行動； ● 因經濟困難而無法得到普及服務 →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為綜援家庭提供的經濟援助。 <p><u>(c)項因素</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養子女的困難 → 加強的 3P 親子“正”策課程，在教養子女技巧方面提供有系統的小組訓練；

<p><u>(d)項因素</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留意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而設的轉介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稚園及日間幼兒園 ● 幼兒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後抑鬱 → 精神科護士、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 ● 需要特別照顧的孕婦 → 衛生署、醫管局轄下醫院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家庭暴力 (例如虐兒及虐待配偶)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組。 <p><u>(d)項因素</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因工作關係或其他社會需要而未能照顧子女 → 全日制課程連照顧服務，以及延長幼兒中心的開放時間； ● 十八歲以下因家庭或其他問題而未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 → 住宿服務； ● 身體殘疾的學前兒童 → 日間訓練服務及住宿服務。
--	---	--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擬備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會福利署提供資料)

二零零五年七月

兒童及青少年：6 至 14 歲

(小一至中三)

- (I) 概況： 兒童及青少年總數：716 400 人(截至二零零四年年中)¹
在學的兒童及青少年數目：700 756 人²
綜援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數目：108 282 人
平均家庭每月收入與領取綜援金額的綜援戶相若的兒童及青少年數目³：281 000 人 (截至二零零四年第三季)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申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或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或這兩項計劃而獲得經濟援助的學生數目：261 183 人(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II) 增加跨代貧窮機會的因素(“高危因素”)：

- (a) 讀書不成可能影響兒童日後的收入流動性
- (b) 家境貧困，以致缺乏發展機會(例如缺乏機會接受非學術方面的培訓，以及校外的資訊科技資源和支援不足)
- (c) 心理和社交方面的問題及家長教養子女的問題可能影響學童的身心健康(例如抑鬱、家長教養子女的壓力和低收入家庭等)

(III) 識別機制及介入措施

下表列載用以確定上述高危因素的識別機制，以及針對這些因素而採取的普及和具體措施：

¹ 我們提及接受教育服務的人數時，通常會參考常住居民數目。

² 截至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九月中，就讀普通學校的小一至中三學生總數。

³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估計數字。

<p>確定高危因素的 識別機制</p>	<p>可供使用的普及服務</p>	<p>現有服務針對 高危因素的具體措施</p>
<p><u>(a)項因素</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教師及社工； 	<p><u>(a)項因素</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年免費教育(小一至中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在一些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有關小學有較多家庭支援不足並領取綜援或申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獲全額津貼的學生。 ● 推行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對象為在主流小學就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即在三個主要科目中，有兩個或以上科目成績極差的學生，以及身體殘疾和智障的學生。 ● 推行“新撥款模式”計劃，以便小學可以全校參與的模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校本輔導服務。
<p><u>(b)項及(c)項因素</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長的天空計劃的識別機制旨在確定較需要輔導的小四學生； 	<p><u>(b)項因素：發展機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本課餘學習及支援計劃(小一至中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額資助來自綜援家庭及申請學生資助計劃獲全額津貼的學生參加校本課餘學習及支援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初中學生推行的“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學校及學生提供資訊科技方面的支援服務； ➤ 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小三至中四）； ➤ 制服團體； <p><u>(c)項因素：心理和社交方面的支援及輔導</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小四學生為對象的成長的天空計劃； ➤ 共創成長路計劃；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借出的筆記簿型電腦／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免費循環再用的電腦，並為家長免費提供資訊科技訓練。 ● 增撥資源，以便學校延長校內電腦設施的開放時間，供學生使用。 ● 資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接受領袖訓練。 ● 如有足夠撥款，教統局會考慮為制服團體提供額外資助金，以成立新的團體單位，為有需要的成員免費提供制服。此外，會資助經濟有困難的青少年接受領袖訓練。 ● 成長的天空計劃下的輔導課程包括為較需要輔導的學生提供小組、歷奇及親子活動。 ● 為較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導課程。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識別有特別需要／家庭問題的青少年 → 具體跟進行動。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課餘託管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識別有特別需要／家庭問題的青少年 → 具體跟進行動。 ● 低收入家庭／綜援受助人獲豁免全費／減免半費； <p>延長幼兒中心的開放時間，方便因工作關係或其他社會需要而無法照顧子女的家長。</p>
--	---	--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擬備

(由教育統籌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會福利署提供資料)

二零零五年七月

青少年：15 至 24 歲
(中四至專上教育程度)

(I) 概況： 青少年總數：900 200 人(二零零四年年底)

待業待學青少年數目：58 300 人(二零零五年二月至四月)

(並非因“在學”、“料理家務”或“健康問題”而不從事經濟活動的青少年總數：21 200 人(二零零五年二月至四月))

失業青少年總數：37 100 人(二零零五年二月至四月))

領取綜援的失業青少年總數：3 750 人(二零零四年)

(II) 高危組別：

- 待業待學青少年(失業和非在學)

(III) 識別機制

以下機制旨在識別在學業上有困難、非在學或失業的青少年。

- 在學青少年 → 學校教師／社工；
- 離校生 → 由外展社工、非政府機構或社會福利署(社署)轉介。

(IV) 介入措施

要解決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問題，必須確保他們在教育、職業／職前訓練或就業方面有足夠機會。現時，為待業待學青少年推行的計劃和提供的服務如下：

學校／持續教育	職業／職前培訓*	就業*	輔導／其他支援
<p>由教統局負責</p> <p><u>現行學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導向課程 在學校推行職業訓練課程； <p><u>離校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毅進計劃*； ● 副學士學位課程； ● 持續進修基金； ● 技能提升計劃。 	<p>由教統局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全日和部分時間制課程； ● 建造業訓練局和製衣業訓練局全日和部分時間制課程[†]； <p>由勞工處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翅計劃； <p>由社署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工作計劃； ● 社區工作暨培訓計劃。 	<p>由勞工處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 青年自僱支援計劃； <p>由社署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p>由社署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18支地區外展社會工作隊； ● 其他輔助服務和設施，例如即時住宿及危機介入服務、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等。

* 有關上述計劃的詳情和成效，請參閱註釋部分。

[†] 建造業訓練局和製衣業訓練局是法定機構，經費來自業界的徵款。

註釋

I) 為離校生推行的計劃

計劃	詳情	成效
毅進計劃 (教統局)	這項計劃為有志繼續升學的中五離校生和年滿 21 歲的成人而設。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以試驗性質推行的校本“毅進／中學協作計劃”，有 55 名學生參加。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這項計劃會擴展至 22 所中學，合共 33 班。	自二零零零年至今，修讀的學員超過 20 000 人，其中逾 16 000 人(80%)未滿 21 歲。
持續進修基金 (教統局)	18 至 60 歲的香港居民均可申請。申請人修畢認可的持續進修課程後，可獲發還課程費用的 80%。	自二零零二年基金成立以來，已有接近 19 萬名申請人獲批准發還學費，其中約 40% 為 18 至 30 歲這個年齡組別的人士。
技能提升計劃 (教統局)	這項計劃旨在協助低學歷的在職人士提升技能，以適應不斷轉變的工作環境。這項計劃目前涵蓋 22 個行業。	這項計劃自二零零一年推出以來，已有超過 12 萬名在職人士受惠。現時，有 4% 的學員為 19 歲以下，約 16% 則介乎 20 至 25 歲。

II) 職業／職前培訓

計劃	詳情	成效
<p>職訓局全日制和部分時間制課程 (教統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提供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課程，並頒授不同資歷的證書； ➤ 18 間訓練及發展中心為中三離校生以至具學位程度的在職成人，提供全日制和部分時間制的職業培訓課程； ➤ 學徒事務署根據法定的學徒訓練計劃，為僱主和有意成為學徒的青少年提供免費學徒就業服務； ➤ 職業發展計劃為 15 至 24 歲具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待業待學青少年提供入門性質的短期課程，以提起他們對再接受教育和培訓的興趣，使他們為日後就業或進修作好準備； ➤ 位於蘇屋邨的職訓局青年學院是為待業待學青少年提供職業教育和培訓課程的“大本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的學額總數超過 52 000 個(其中約有 28 000 個為全日制學額，約 24 000 個則為部分時間制學額)。 ➤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提供超過 6 200 個獲政府資助的職前培訓名額，以及 38 200 個技能提升培訓名額。 ➤ 現時，參加該項計劃的學徒約有 3 900 人。 ➤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職業發展計劃提供了 2 000 個學額。 ➤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提供 1 000 個學額。

計劃	詳情	成效
<p>建造業訓練局全日制和部分時間制課程(教統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年或兩年全日制基本工藝課程，為中三離校生提供基本建造技術和知識訓練； ➤ 一年或兩年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為中五離校生提供較高層次的技術和監督訓練； ➤ 全日制成成人短期課程，為有意加入建造業的成人提供短期建造技術訓練； ➤ 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為在職建造業工人提供再培訓和提升技能的機會，以及監督／技術知識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修讀基本工藝課程和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的學員總數分別為 750 人和 205 人。 ➤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修讀全日制成成人短期課程的學員有 1 206 人，修讀部分時間制課程則有 67 586 人。
<p>製衣業訓練局全日制和部分時間制課程(教統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衣業訓練局為中五和中三離校生提供不同類別的技術員和工藝課程。學員可透過不同工作坊，掌握基本技術； ➤ 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為在職人士提供與其工作有關的短期技能提升和職業訓練，加強他們的實際知識和技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修讀全日制和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的學員數目分別為 414 人和 2 786 人。

計劃	詳情	成效
展翅計劃(勞工處)	為 15 至 19 歲離校生提供全面的職前培訓，包括人際關係和職業技能訓練。	在過去五年，參與這項計劃接受培訓的青少年超過 57 000 人。學員完成培訓課程後的平均就業率接近 70%。
社區工作計劃(社署)	讓失業綜援受助人(包括待業待學青少年)透過參與義務社區工作，建立自信。	
社區工作暨培訓計劃(社署)	為失業綜援受助人(包括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計劃，使他們履行社區工作，並接受針對性的工作技能培訓。特別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計劃或會於二零零五年內推行。	

III) 就業

計劃	詳情	成效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勞工處)	透過在職培訓，為 15 至 24 歲非學位持有人提供就業機會。推行“S4 行動”，以提升弱勢青少年的就業能力。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底，這項計劃已成功為 22 000 名學員找到見習職位。另外，約有 12 000 名學員在個案經理的提點及協助下，已在公開就業市場找到工作。

計劃	詳情	成效
青年自僱支援計劃(勞工處)	在二零零四年五月開始推行的為期一年試驗計劃，旨在協助 18 至 24 歲未達到學位程度但經評估為有志向的青年人，投身有發展前景的行業成為自僱人士。	已推出共 36 個項目，提供 1 500 個培訓名額。有關這項計劃的成效檢討工作會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完成。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社署)	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接受助人和其他準綜接受助人消除就業障礙、提升就業能力和重投工作行列。	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今，參加這項計劃的 15 至 24 歲待業待學青少年共有 2 127 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底，透過這項計劃覓得全職工作的待業待學青少年有 771 人。參加這項計劃後覓得全職工作並脫離綜援網的綜援待業待學青少年有 90 人，轉為“綜援低收入類別”則有 483 人。

其他：

- 已成立 **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以監察、統籌及評估各項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個人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計劃。
- 已成立 5,000 萬元的 **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以資助各項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就業相關培訓試驗計劃。迄今已推行 13 項試驗計劃，共提供超過 4 000 個培訓名額。另外，尚有大約十項計劃仍在撥款審議階段。這項基金亦會撥款資助各項研究計劃，探討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問題和需要，以及其他相關課題。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擬備

(由教育統籌局、民政事務局、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提供資料)

二零零五年七月